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8月8日在云南省腾冲县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3年7月26日分别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6人，实到监事6人，全体监事均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长田丹先生主持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6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二、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2013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

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该报告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合规工作情况；2013 年上半年，公司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和保障措施健全有效，合规管理制度有效执行。

表决结果如下：与会监事以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了本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九日